**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5年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主要职能。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是县政府主管农业生产、监督、指导工作的主管部门。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农业开发项目实施计划及中长期规划等相关工作；负责粮食生产功能区块划定、智慧农业、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业项目实施等相关工作。

（二）.负责全县种子管理工作、农业病虫害检验监测防治、负责推广水产技术、水产新技术引进与试验示范等相关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负责全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进行安全检测、监督等相关工作。

（五）.负责承担水产养殖病害监测预报、防疫检疫的事物性工作、全县水产苗种生产等相关工作。

（六）.开展以河蟹为主的海淡水增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指导与服务，组织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与实施等相关工作。

（七）.负责国际和国内粮食市场的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

（八）.负责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聚，粮食生产功能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田园综合体的申创与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负责壮大村集体经济服务、开展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服务、产业结构调整服务等相关工作。

（十一）.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物质装备服务股、科技推广股、绿色发展服务股、农业服务业发展服务股、新型现代农业基地服务股、产业融合发展服务股、农业改革服务股。

**第三部分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

**（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1120.1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0.11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1120.11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904.29万元；

2.项目支出215.82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215.82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357.2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项目资金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8万元，与上年一致。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与上年一致。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8** | **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8 | 8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现代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服务中心（盘山县植物保护服务中心）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8个，涉及资金215.82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